

临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公布稿)

临清市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规划基础	7
第一节 现状概况	7
第二节 主要问题	9
第三节 机遇挑战	10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2
第一节 功能定位	12
第二节 目标指标	12
第三节 发展战略	13
第四章 划定“三区三线”，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6
第一节 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约束	16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格局	19
第三节 强化全域规划分区管控	20
第五章 推进乡村振兴，打造高效特色农业空间	24
第一节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24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26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8
第四节 积极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35
第六章 建设秀美临清，锚固蓝绿交织生态空间	37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37
第二节 加强重要生态资源保护	38

第三节 有序推进生态修复治理	43
第七章 坚持品质提升，建设集约有序城镇空间	46
第一节 完善城镇体系结构	46
第二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47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48
第四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54
第八章 注重匠心营城，打造宜居宜业中心城区	57
第一节 明确中心城区范围规模	57
第二节 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布局	57
第三节 构筑绿地开敞空间体系	61
第四节 推进城市更新和地下空间利用	63
第五节 强化城市重要控制线管控	67
第九章 加强保护传承，彰显历史文化名城魅力	69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69
第二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74
第三节 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78
第十章 完善设施配置，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	80
第一节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80
第二节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83
第三节 健全安全防灾体系	88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	96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98

第一节 强化规划传导	98
第二节 完善实施保障措施	99
第三节 落实近期行动计划	102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优化临清市全域空间资源配置，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编制《临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聊城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统筹各类资源与要素配置，打造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美丽国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中国式现代化临清实践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第3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临清市面向2035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编制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临清市内涉及国土空间的各项政策、规划以及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均须符合本规划。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日起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市域层次包含临清市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

中心城区包括青年路街道、新华路街道、先锋路街道、大辛庄街道的现状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总面积58.03平方千米。

规划范围不作为县（市、区）间勘界和管辖的依据，邻界地区开展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活动时，应做好与相邻县（市、区）的协调衔接。

第6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说明、专题报告和其他材料以及数据库等。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实施，由临清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概况

第7条 自然地理格局

地质地貌方面，临清市位于鲁西北平原，属黄河下游冲积平原，境内地势平坦，起伏较少，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海拔在29—38米之间，形成岗、坡、洼等相间的微地貌差异。地貌类型有河滩高地、沙质河槽地、决口扇形地、缓平坡地、河间浅平洼地和背河槽状洼地。

水文方面，临清市境内河流有卫运河、马颊河2大水系，均属海河流域。流域面积大于10平方千米的支流有26条，其中100平方千米以上的支流有6条，30—100平方千米的支流有8条，10—30平方千米的支流有12条。

第8条 区位条件

临清市位于山东省西北部，与河北省邯郸市、邢台市隔河相望，是山东西进、晋冀东出的重要门户。临清市处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中原经济区、省会经济圈等重要战略的叠加区，区位条件独特，在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方面独具优势。

第9条 历史文化资源

临清市是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历史遗迹众多，拥有大运河遗产会通河临清段世界文化遗产，临清贡砖烧制技

艺、临清肘捶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洲运河历史文化街区、桃园历史文化街区2处历史文化街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67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5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8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2处。舍利宝塔为“运河四大名塔”之一，临清运河钞关税收曾居运河八大钞关之首，清真寺为著名清真寺之一，是中国建筑艺术的瑰宝。

第10条 城乡发展

2020年，临清市国内生产总值238.22亿元，第一、第二、第三产业比重分别为13.1%、33.6%、53.3%。市域常住人口规模79.45万人，城镇常住人口规模43.63万人，城镇化率54.91%。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农业农村实现长足发展，建设高效集约蔬菜温室7000余个，聊城市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到64家，“三品一标”认证达到176个。商贸物流等传统服务业不断改造提升，医养健康、文化旅游等产业快速兴起。轴承智造小镇、专用特种轴承产业园、智创未来轴承科技园、高端装备产业园、松林家具文化产业园等项目集聚区快速崛起，发展动能强劲。

第11条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京九铁路贯穿南北，东吕高速、德上高速以及多条国省道和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在临清市交汇，形成了四通八达、快捷畅通的综合交通网络。临清内

陆港成功获批山东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临清号”集装箱班列直达青岛港，在鲁西地区率先开通了直达俄罗斯的中欧国际班列“齐鲁号”。市政道路、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不断优化，城市整体形象不断提升。

第二节 主要问题

第12条 区域竞争压力凸显

临清市地处中原经济区、省会经济圈的外围边缘地带，区域集聚辐射效应不明显，接受周边城市辐射带动能力不强。与周边县（市、区）的产业和商务关联比较薄弱，且面临着与周边城市的同质化发展、资源竞争等压力，在城市群网络中的节点地位不突出。

第13条 产业模式亟待转型

临清市产业集聚效应不高，产业集中度低，资金和技术投入分散，在生产、市场、研发等方面难以形成规模经济的优势。规模以上企业的整体技术结构相对老化，先进制造业发展动力不足。

第14条 耕地保护面临一定压力

临清市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的中期阶段，人口向城镇地区聚集态势仍然显著，城镇用地增量需求与城郊优质耕地集中分布的现实状况存在矛盾冲突。耕地与林地交叉分布，林粮争地现象突出，且耕地后备资源稀缺，耕地占

补平衡难度较大。

第15条 文化资源利用不足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本地居民生活环境改善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魅力资源整合活化利用不足，市域文化旅游设施系统性不强，与周边县（市、区）的旅游资源缺乏联动，尚未形成区域内差异互补的产品体系，文旅品牌带动能力有限。

第16条 空间品质有待提升

城乡风貌与空间建设品质有待提升。老城区建设强度高、人口稠密，但配套设施紧缺，滨水地区、历史地段等高价值空间的特色打造和开放度不高；新城区功能复合开发水平偏低，主要空间板块的用地结构配置不够合理，交通出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休闲游憩等方面仍存在短板。现状公园绿地总体偏少，主要沿河流水系集中分布，布局不均衡，特别是社区公园、游园缺口较大。覆盖城乡的社区生活圈尚未建立，公共服务水平和空间环境品质仍有较大改善空间。

第三节 机遇挑战

第17条 重大机遇

党中央高度重视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工作，从坚定文化自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出发，做出一

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临清市发展指明方向。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一系列重大国家战略、重要决策都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提出明确要求，为临清市扛牢文化“两创”担当提供指引。雄商高铁、济邢城际、济临高速等重大基础设施谋划布局，有利于临清市融入新发展格局。

第18条 风险挑战

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的颠覆性技术创新大量涌现，对制造业创新发展产生深远影响。美丽中国战略、能源“双控”“双碳”战略的相关要求，对临清市制造业发展空间和发展模式提出新挑战。资源环境约束趋紧、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城市发展转型压力大，对临清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三章 目标战略

第一节 功能定位

第19条 城市性质

鲁冀交界地区商贸物流枢纽，大运河文化带重要历史文化名城。

第20条 职能定位

综合考虑临清市在不同区域尺度具有的功能和发挥的作用，确定临清市职能定位为鲁冀交界地区商贸中心、省会经济圈先进制造业基地、鲁西国际陆港新枢纽、大运河文化名城、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第二节 目标指标

第21条 规划目标

至2025年，全面建设新时代富美临清，并取得实质性进展。新旧动能转换不断推进，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国土空间功能布局更加合理，城乡融合发展更加深入，资源能源利用更加集约，秀美临清魅力更加彰显，国土空间治理更加智慧。

至2035年，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活力宜居的生活空间、水清岸绿的生态空间，建设优美、精致、繁荣的大运河文化名城。

至2050年，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鲁冀交界地区商贸中心城市，有高度、有厚度、有温度的魅力城市、幸福城市，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临清篇章”。

第三节 发展战略

第22条 区域协调战略

扩大腹地、区域联动、加强合作，推动由边缘向中心转变。充分发挥临清市区位独特、交通便捷、文化底蕴深厚、繁华商埠和鲁冀交界地区区域经济高地、商品集散中心的优势，东接西进，重点加强西部对临西县、威县、邱县的吸引与辐射，进一步扩大经济腹地，注重东部与高唐县的经济合作，加强与周边县（市、区）的协作分工、区域联动，增强城市发展动力，壮大城市规模，提升城市品质，形成鲁冀交界地区带动经济发展、吸纳人口就业、满足休闲消费的中心。

第23条 交通互联战略

对接区域快速交通、强化对外交通联系，加快由封闭到开放的交通体系建设。结合雄商高铁、济邢城际，建设辐射鲁冀交界地区的交通客运枢纽。加强鲁西国际陆港的规划建设，打造集国际陆港新枢纽、陆海协同创新基地、多式联运示范基地和智慧物流示范基地于一体的内陆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加快济临高速、临清至濮阳高速建设，提

升国省道通行能力，完善城市外环路、对接区域快速通道，形成高速公路、国省道、城市对外联系道路有机衔接的交通网络格局。积极推进京杭运河临清段航道建设，努力融入京杭运河航运体系。

第24条 产业提升战略

提升传统、扶持骨干、培养高端、突出优势、差异化发展，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结合临清市自身产业优势，强化轴承产业、有色金属加工业、装备制造业、纺织及服装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等主导产业，实施传统产业的整合升级，壮大商贸服务业和文化旅游业。

第25条 城乡统筹战略

极化中心、强化两翼、提升品质，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制定有利于人口向城镇集聚、产业向园区集聚的政策措施，强化城乡公共资源和公共服务的统筹力度，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极化、壮大中心城区，加快人口和产业向中心城区集聚，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构建多中心、网络化、开放式的城市空间格局；强化烟店镇和康庄镇建设，促进小城镇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和政策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城乡共同繁荣。

第26条 生态保护战略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河道水系管护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完善区域生态廊道网络，构建城绿相融、有机连通的生态保护格局，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第27条 文旅兴市战略

实施“文化+旅游”融合工程，发挥运河文化特色优势，立足临清市名胜、名产、名吃等特色资源，推进优质文化旅游资源一体化开发，打造运河观光游、胡同文化游、生态体验游等特色线路，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结合古城文化特色，加强临清运河钞关、鳌头矶、清真寺等文物保护单位与古城特色文化街巷的保护和利用。抓住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机遇，进一步提升运河两岸滨河生态空间品质，借助张自忠、季羨林、张彦青等名人文化，促进大运河博物馆、纪念小广场、文化展览馆、小型纪念馆等文化设施的规划建设。延续临清市运河商埠历史文脉，彰显商埠文化底蕴。

第四章 划定“三区三线”，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约束

第28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坚持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原则，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至2035年，临清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9.8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8.39万亩。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不在城镇、村庄、军事设施等现状建设用地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河湖管理范围内不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第29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具有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至2035年，临清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85

平方千米，包括聊城黄河故道地方级地质自然公园、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和城南水库。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妥善处理生态保护红线内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人工商品林等历史遗留问题，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等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

第30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综合考虑自然地理格局、人口变化、节约集约用地等因素，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至2035年，临清市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85.62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加强与“城市四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振兴项目、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应符合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第31条 合理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规划将卫运河、马颊河、部分中心城区河流纳入洪涝风险控制线，确保河湖水系的行蓄洪能力，保障城市雨洪安全。禁止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蓄滞洪空间开展必要的开发建设时，要依法依规严格论证审查，保证足够的调蓄容积和功能。城镇开发边界内相关规划建设管理阶段，应落实排水防涝设施、调蓄空间、雨水径流和竖向管控等要求。

第32条 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并实施严格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严格保护和管控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相关的空间环境，并将其作为实施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的重要依据。

已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条件的，应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格局

第33条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按照《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确定临清市主体功能区类型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根据临清市发展实际，按照“整体稳定、局部细化、功能优先”原则，以镇（街道）为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分区，实现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的差别化配置、差异化管理。将松林镇、老赵庄镇、魏湾镇、刘垓子镇、八岔路镇、潘庄镇、唐园镇、金郝庄镇、戴湾镇、尚店镇等10个镇确定为农产品主产区，作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重点区域。将青年路街道、新华路街道、先锋路街道、大辛庄街道、烟店镇、康庄镇等6个镇（街道）确定为城市化地区，作为推进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承载空间。

第34条 明确主体功能分区指引

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发挥保障粮食安全、供给重要农产品的作用，重点监测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壤环境水质治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执行情况、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等。

城市化地区重点增强人口和经济承载能力，引导城镇合理布局，充分发挥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提供优质公

共服务的作用，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城乡集约、高效发展。重点监测指标包括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城镇土地产出效率、常住人口优质公共服务供给等。

第35条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按照“生态安全、集约高效、凸显特色”的原则，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形成“一主两副、两轴四廊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主两副”。“一主”即中心城区；“两副”即烟店镇和康庄镇2个副中心。烟店镇以轴承产业园为主要载体，打造市域西南部轴承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康庄镇以国学小镇为主要载体，打造市域东部新型城镇化试验区。

“两轴四廊三区”。“两轴”即南北联动发展轴和烟店镇—金郝庄镇发展轴；“四廊”即大运河廊道、卫运河廊道、三干渠—南水北调廊道、黄河故道廊道；“三区”即轴承工贸发展区、家具农机纺织及农贸发展区、生态农业发展区。

第三节 强化全域规划分区管控

第36条 农业空间规划分区

为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合理引导农业产业发展、农民安居和生产配套，将农业空间划分为农田保护区

和乡村发展区2个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参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切实保证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从严管控非农业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乡村发展区是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产和生活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业区。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并履行相应程序的基础上，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同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原则上避免集中连片的开发建设。

第37条 生态空间规划分区

根据生态保护重要性等级和差异化管制要求，将生态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2个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是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即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有关规定管控，保证生态

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之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包括金泽湖（张官屯水库）和其他生态廊道等。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生态保护与整治修复为主，采用负面清单管理，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优化调整。

第38条 城镇空间规划分区

城镇发展区是服务于城镇集中建设和城镇居民生产生活的区域，即城镇集中建设区。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新增建设用地受城镇开发边界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统筹增量、存量与流量用地，促进城镇开发边界内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新增城镇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城镇发展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严格控制城镇发展区以外的各项城镇建设活动。

第39条 优化国土空间结构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保障农业生产空间。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推进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多途径有效补充耕地，保障粮食安全。合理安排农业设施建设

用地，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和产业化水平。

加强城乡建设管控，集约利用建设用地。保持城乡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布局稳定，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合理保障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至2035年，全市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以内。

提升生态空间品质，加强湿地、陆地水域等生态用地保护。确保湿地面积和水域空间保有量等生态用地规模保持稳定，提升生态系统功能。科学合理布局造林绿化空间，因地制宜开展国土绿化。

第五章 推进乡村振兴，打造高效特色农业空间

第一节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第40条 严守耕地数量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规范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根据生态本底、耕作便利程度及群众意愿等因素，科学编制耕地恢复规划，按照先易后难原则，优先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耕地恢复，有序将实施成本低、难度小的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

第41条 提升耕地质量

以康庄镇、魏湾镇、八岔路镇、金郝庄镇等镇为重点，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重大项目，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提升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加强高标准农田设施配套，推动农业机械化、高效节水、规模化水平全面提升，集中力量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须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42条 发挥耕地生态功能

建设相对集中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改造提升田间防护林网，发挥优质连片耕地在调节气候、涵养水源等方面

的生态功能。优化农田林网和排管水渠布局，建设生态沟渠，形成大网格农田生态体系。保护农田生物多样性，加强农田生态系统修复，积极开展水系连通、恢复河流生态基流，改善灌溉条件和水生态环境，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提升农田保水涵养功能。

第43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统筹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拓展补充耕地途径，禁止围湖造田和围垦河道。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严格耕地用途转用监督，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落实年度进出平衡，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第44条 构建“一带、五区、多点”的农业发展格局

依据临清市地域特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农业转型升级，构建“一带、五区、多点”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一带”即黄河故道绿色果蔬产业带。加快整合黄河故道各类资源，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重点发展柘树桑黄、四青蔬菜、特色杂粮、设施农业、生态旅游等产业，扎实推进绿色富民工程，致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打造集特色农业、绿色生态、旅游观光于一体的现代高效特色农业产业带。

“五区”即都市农业发展区、粮油蔬菜产业区、特色林果产业区、畜牧水产产业区、三产融合发展区。

“多点”即多个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等农业发展节点。积极培育绿色蔬菜产业、生态林果产业、健康畜牧产业、特色水产产业，引导农业产业向各类农业园区集中，打造产加销一体化产业链，形成乡村振兴的重要节点。

第45条 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按照“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规范化管理、标准化生产、市场化运作”原则，坚持宜粮则粮、宜经则经，依靠产业支撑，突出发展精品粮油、绿色蔬菜、生态林果、健

康畜牧、特色水产、农业休闲旅游等农业主导产业，加快推动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农村产业转型升级。

推进精品粮油产业提升。重点加强优质专用特色品种筛选与研发，推进绿色高效生产模式集成与示范，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充分利用油料加工产生的副产品，发展饲料加工产业，提高粮油种植组织化专业化水平和企业深加工水平，推进粮油产业全链条发展。扩大小麦精深加工规模，推进玉米淀粉及淀粉糖精深加工，实现粮油产业全链条发展。依托农业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在老赵庄镇建设集中连片的有机小麦生产基地。

促进绿色蔬菜产业升级。稳步推动蔬菜种植由规模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大力发展蔬菜深加工，延长蔬菜产业链条，提升蔬菜产品附加值。大力支持康庄镇大蒜、司洼村菌菇等名优蔬菜产品的发展。

培育生态林果产业品牌。按照现代高效生态林业产业体系建设要求，大力拓展生态林果产业基地，打造生态林果产品品牌优势。大力发展楸树种植，建设银杏、山茱萸生态旅游和科普教育一体化园区，积极发展设施果树产业，推动集约、高端、定制苗木的特色经济林发展，推进苗木生产从规模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加快健康畜牧产业转型。立足临清市农业发展基础，重点发展奶牛、肉牛、肉羊、生猪、家禽等特色畜牧产业。引导带动康庄镇、戴湾镇、尚店镇等镇形成奶牛养殖优势集

中区，大力发展乳制品深加工，打造临清市奶业特色品牌，整合优势资源，培育发展肉鸡屠宰加工产业。

加强特色水产业发展。立足临清市水产业发展基础，按照“基地支持、龙头带动、流通服务、特色高效”原则，充分发挥临清市中华鳖产业优势，打造中华鳖产业核心区，重点辐射青年路街道、新华路街道、老赵庄镇、魏湾镇、刘垓子镇、八岔路镇、金郝庄镇、戴湾镇等镇（街道）。

促进农业休闲旅游产业提档。按照“以农为本、文化为魂、自然为基”原则，以提档次、拓功能、重创意为导向，以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农业主题公园、教育农园等为主要形式，建设一批集观光、康养、民宿、体验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休闲农业综合体，培育一批精品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设计一批休闲观光农业精品线路，开发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特色商品，推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46条 划分农村发展功能片区

根据临清市发展实际与地域特色，将市域划分为4类农村发展功能片区，包括城乡融合片区、特色功能片区、生态保育片区和乡村发展片区。

城乡融合片区为位于中心城区周边的青年路街道、新华路街道、先锋路街道和大辛庄街道范围内的区域。鼓励村庄纳入城市统筹管理，融入城市功能网络。提升空间环境品

质，有序开展更新改造，发展公共服务设施与居住配套设施。以现代都市农业、无污染的特色产品加工业为主，大力发展都市休闲、特色旅游观光等产业。

特色功能片区为依托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城乡休闲服务的区域。鼓励在乡村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布置公共服务设施，吸引周边村庄向乡村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集聚发展，配套符合相关标准的旅游服务设施，制定村庄集约土地方案。

生态保育片区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等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导功能的区域。科学制定村庄建设用地分步腾退计划，引导人口合理有序疏解。编制土地整理实施方案，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发展片区为农业生产为主的乡村地区。引导村庄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

第47条 加强村庄分类指引

立足村庄资源禀赋和发展条件，顺应人口转移趋势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趋势，坚持“分类推进、分区指引、节约集约、特色传承、循序渐进”原则，将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暂不分类等5种类型。可结合村庄建制调整、村民意愿、村庄建设实际需求等，对村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以

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村庄规划，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对暂不进行开发建设或不具备编制条件的村庄，在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通则式管理要求，确保乡村地区规划管控全覆盖。

集聚提升类村庄即农业条件和建设基础较好、有条件对周边地区形成辐射带动作用的村庄。引导人口、产业集聚，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短板，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向乡村社区生活圈中心集聚，强化产业支撑，提升人居品质。

城郊融合类村庄即位于中心城区近郊且有条件与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的村庄。强化用地管控，加强村庄与中心城区的规划衔接、产业协同、功能承接，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能力，提高治理水平，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支撑。

特色保护类村庄即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与人文资源丰富的村庄。注重保护传统村落格局的完整性和产业发展、居民生活的延续性，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要素与特色自然景观资源，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盘活利用村庄闲置空间和农村宅基地，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机制。

搬迁撤并类村庄即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合理确定搬迁时序，根据搬迁时序对近期、远期实施差异化管控，纳入搬迁撤并计划的村庄，不再进行新建、扩建活动，逐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应优先用于补充耕地资源。

暂不分类村庄即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暂时不明确的村庄。以保障民生为主，原则上不再新增大型配套设施，鼓励与周围村庄共享设施配套，定期结合评估优化村庄分类，并落实相应的建设管控要求。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引导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乡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

第48条 完善乡村社区生活圈

按照“地域相邻、产业相近、人文相亲”原则，结合村庄类型和村民意愿，以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村庄为中心，构建半径2千米左右、覆盖人口规模3000—8000人的乡村社区生活圈。优化乡村社区生活圈空间布局，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提升乡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第49条 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升级

实现产业链延伸整合。加快种养加一体化和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提高农产品加工附加值。围绕优势种植产业，发展壮大本地农产品龙头企业，开展粮油产品精深加

工研发，扩大加工增值率高、市场竞争力强的产品规模。打造集绿色饲料生产、良种繁育、生态养殖、成鱼深加工、储藏销售于一体的甲鱼全产业链，形成临清市拳头产品。

实现产业链价值提升。深入开展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发展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经营的终端型业态。开展蔬菜精深加工设备、工艺、技术的研究和改进，增加加工种类，提高加工质量，加强对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的梯次利用。通过政府扶持、企业自筹、招商引资等多种途径，努力扩大牛羊屠宰及产品深加工能力。

实现全链条的优化融合。大力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推动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造一批标准化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辐射带动临清市农产品生产综合能力的提高。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大力推动农产品物流体系和品牌建设，打造集标准化种养殖、产品分级储运、加工、品牌推广销售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临清市蔬菜冷链物流，完善冷链贮运体系，加大冷藏保鲜企业升级改造力度，提升蔬菜产后清洗、分级、包装等商品化处理水平。着力构建和完善临清市奶牛、鲁西黑头羊良种繁育改良体系、产业发展体系、产品加工体系和产品营销体系，实现奶牛和鲁西黑头羊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融合。

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依托自然人文资源，大

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挖掘特色农产品加工和传统农耕文化，发展文化传承、农耕体验、休闲观光等体验型特色产业。在城郊和近城村庄建设果品采摘园、森林人家，发展特色乡村经济。在河流水系沿线区域、生态重要区域，利用森林资源优势，打造森林康养、生态文化体验基地，推进创新型村庄发展。充分利用城市近郊景观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做足做活观光采摘型、垂钓休闲型、民俗文化体验型等特色化、多元化的农家乐休闲旅游项目，引导乡村旅游集中连片发展。

打造农业“新六产”平台载体。实施产业融合示范园工程，形成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链融合的农业“新六产”发展格局。重点抓好产业融合示范项目，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突出抓好特色镇村的培育，集中力量打造一批产业上“特而强”、机制上“新而活”、功能上“聚而合”、形态上“精而美”的小城镇。抓好农业园区的建设，逐步形成梯次推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发展格局。

第50条 提升村庄建设节约集约水平

按照“保护优先、总量约束、潜力挖掘、布局优化”原则，以临清市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村庄建设用地为基础，逐级细化落实村庄建设边界。乡村社区生活圈中心所在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和城郊融合类村庄在不突破

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前提下，可结合实际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和空间布局。引导零散分布、高污染、低效益的乡村存量用地有序腾退，腾退的建设用地应优先保障整治区域农民安置、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

第51条 持续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补足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增加乡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以党群活动站为中心，优化教育、卫生、养老、幼托、文化、体育、旅游、殡葬等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重点改善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各类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加强文化活动室、特色民俗活动点、健身广场等农村文体设施建设。

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有序推进城乡道路联网，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积极推广农村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建设。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向周围村庄延伸。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建立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大力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健全收运处置体系，强化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开展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绿化美化，提升村庄居住环境品质。

第四节 积极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第52条 积极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通过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促进耕地集中建设，解决耕地分布碎片化问题，实现“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水相连、旱能浇、涝能排”。统筹低效残次园林地、沟渠、农村道路、坑塘水面等用地，合理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综合运用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提升规模化率和形状规整度，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推进节水改造和精细化管理。重点针对土壤盐渍化、有机质含量低等限制因素改善耕地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增强农田生态服务功能，实现耕地数量、质量与生态“三位一体”保护。重点区域主要位于潘庄镇、尚店镇等16个镇（街道）。

第53条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建设现代农业为目标，在耕地立地条件较优、基础设施较完备、区位条件较好、集中连片的区域，通过实施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农田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措施，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推动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重点区域主要位于市域东南部及西北部，涉及青年路街道、魏湾镇、唐园镇、戴湾镇等15个镇（街道）。

第54条 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

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掌握其他草地、裸土地等补充耕地资源数量、质量和分布情况，按照“因地制宜、科学评价、质量优先、集中连片”原则，合理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拓宽补充耕地途径。结合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安排，研究确定分阶段开发利用目标和任务，明确近期可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地块，分类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建设。注重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从土地开发技术和农业利用多元化的角度缓解农业发展的压力。重点区域主要位于青年路街道、老赵庄镇、潘庄镇、金郝庄镇等12个镇（街道）。

第55条 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依据村庄类型，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提升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有序推动“空心村”危旧房屋改造、废弃闲置用地再利用，释放农村建设用地潜力。整治腾退建设用地，在保障农民安置、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用地的前提下，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区域主要位于烟店镇、老赵庄镇、金郝庄镇、戴湾镇等4镇。

第六章 建设秀美临清，锚固蓝绿交织生态空间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第56条 构建“三斑块、四廊道”的生态安全格局

立足区域生态安全，在识别生态本底、开展生态评价的基础上，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划分为生态空间，系统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资源，打造以“三斑块、四廊道”为主的生态安全格局。

“三斑块”即城南水库、金泽湖（张官屯水库）、聊城黄河故道地方级地质自然公园。

“四廊道”即大运河廊道、卫运河廊道、三千渠一南水北调廊道、黄河故道廊道等4条生态廊道。

第57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至2035年，临清市自然公园面积不少于1.08平方千米，包括聊城黄河故道地方级地质自然公园、聊城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保护范围和目标，合理优化功能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对自然保护地进行勘界立标，夯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基础。推

进自然保护地健康发展，分区分类修复受损生态系统，提升生态服务供给能力。

第58条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结合生态空间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以自然公园为重点区域，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改善野生动植物生境，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第二节 加强重要生态资源保护

第59条 夯实水资源安全底线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优化调整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至2025年，临清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33亿立方米以内；至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保障饮用水安全为核心，加强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地地理界碑、警示牌、隔离防护等保护设施。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引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企业有序退出。因地制宜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改善

水源环境质量，确保水质优良。积极开展符合水质、水量条件的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工作，形成多水源保障的城市供水体系。

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强化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实行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制度，坚持“总量控制、节水优先、统筹调配、系统治理”原则，通过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等措施，逐步缩小地下水超采区和漏斗区面积，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农业农村节水方面，坚持以水定地，调整农业种植和农产品结构，推动农业绿色转型；推广节水灌溉，分区域规模化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促进畜牧渔业节水，发展绿色高效养殖模式；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实施农村集中供水管网节水改造，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工业节水方面，坚持以水定产，合理规划工业发展布局和规模，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节水减污，强化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开展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推动高耗水行业在工业园区集聚发展，推行废水资源化利用。城镇节水方面，坚持以水定城，合理布局城镇空间，科学控制发展规模，优化城市功能结构、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布局；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统筹推进供水安全保障、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

第60条 提升森林资源质量

明确森林资源保护目标。以严格保护森林资源为前提，以优化森林结构布局为手段，以建设速生丰产林、特色经济林、绿色通道、农田防护林、道路绿化、水系绿化、村镇绿化为重点，积极开展国土绿化。

完善森林保护建设布局。依托大运河、卫运河、胡姚河自然风光打造运河生态防护带、胡姚河滨水田园风光带。持续推进市域内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两侧的绿色通道建设，稳步推进生产路、沟渠等农田林网建设，整体推进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大型林场等生态建设，构建“林田相依、林水相依、林路相依、林居相依”的森林生态网络格局。

加强森林资源用途管制。坚持“全面保护与重点突出相结合”原则，将市域森林资源划分为重点商品林和一般商品林2类。重点商品林按照“产权归属明晰、经营主体到位、责权划分明确、利益保障严格、流转规范有序、服务监管有效”的现代林业产业制度要求，加强林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规范流转行为。一般商品林地以市场为导向，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进行运作，逐步提升集约经营水平。严格保护林地资源，坚决制止乱占林地行为，因项目建设需要征占用林地的，要依法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强化森林资源管理。坚持采伐限额和凭证采伐制度，坚决杜绝超额采伐。大力营造混交林，加快低效低产林地改

造。采用乔灌草藤有机结合的方式，大力营造混交林、复层林，同时引进、繁育、推广、应用适合当地土地条件、速生、出材率、抗病虫害能力强的新树种新品系更换原有老树种，推进低产林改造步伐。

第61条 保护水体与湿地资源

保护湿地和水域空间。加强湿地与水网体系互联互通，大力改善湿地环境，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有效管控涉水生态空间，维护水生态系统完整性，提升水源涵养、水源保护、水土保持、行蓄洪水等功能。

第62条 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明确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目标。至2035年，全面建立安全、稳定、经济的资源保障体系，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的绿色勘查发展模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地热开采量保持相对稳定，矿产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依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突出重点矿种，优化勘查开发布局。落实上级规划重点开采区1个，开采矿种为地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禁止开采区。重点开采区内，优化开发布局，严格开采准入条件，鼓励技术创新，推动资源集约利用，提升资源开发规模化水平，促进资源高效利用。

明确采矿权设置。至2035年，拟设地热采矿权6处，包括已设采矿权1处、新设采矿权5处。

积极发展绿色勘查。贯彻生态环境保护优先的理念，以科学管理和先进技术为手段，建立与自然生态系统相协调的地勘工作体系，最大限度降低地质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至2035年，力争实现项目绿色勘查全覆盖。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治理新模式，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加强对地热开采附近地下水位进行动态监测，同时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查明险情可能影响的范围并设立警示牌，加强巡查和群测群防。

矿山资源管控与后期修复。落实国家矿产资源储备要求和战略性矿产资源探明矿产地的保护监管措施，战略性矿产资源原则上不得压覆，工程建设项目应尽量避免压覆已查明资源量的重要矿产资源，确需压覆的应严格论证，按法定程序报批。压覆已经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建设单位应当与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协商一致，并依法予以补偿。严格矿山准入条件，坚持源头预防，督促矿山企业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原则，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第三节 有序推进生态修复治理

第63条 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治理工业场地土壤污染。加强污染建设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治理。针对非法倾倒废酸、非法土小炼油等工业活动造成的不同种类土壤污染物，通过生物、物理、化学等措施，采用植物吸附、生物降解、施加抑制剂，以及改变耕作制度、换土、深翻等手段，消除土壤污染或降低土壤中污染物质含量，控制其迁移或转化方向。

修复农用地土壤污染。加强农田整治工程、防护林建设工程等建设，并充分发挥耕地的生态功能，改善生态环境。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减少化肥使用量，无害化处理农业废弃物和废弃农膜残留物，提升农膜回收利用率，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第64条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

明确矿山环境整治修复目标。至2035年，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基本建成，掌握和监控矿山环境地质动态变化情况。

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在矿山地质环境重点保护区内，不得新设与资源保护功能不相符的采矿权。在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内，采取循环利用措施，提高地热资源的回收率。在矿山地质环境一般治理区内，通过自然恢复并配合简易绿化措施，实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要求，布设地质环境监测点，掌握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和发展趋势，确保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改善。

第65条 推进森林保护与修复

推进森林抚育。通过采取除草、松土、间作、清理枯死木、伐除病株、修枝、抚育采伐、栽植下木等措施，保证幼林成活，促进林木生长，改善林木组成和品质，提高林地生产力。进一步优化树种和林龄结构，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增加森林蓄积，提高森林景观效果和综合效益。

建设农田林网。加快高标准农田林网提升工程建设，按照200—300亩1个网格，断带长度不超过20米的要求，建立高标准农田林网。同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增加农民经济收入，充分发挥农田林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实施生态廊道建设。重点推进大运河、卫运河、三干渠—南水北调、黄河故道及德上高速、东吕高速等生态廊道建设。严格按照标准在河流沿岸、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建设，有效增加植被覆盖率，同时加强河流的水土保持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科学开展造林绿化。对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结果为适宜的地块进行林地建设，加快建设和恢复林地状态，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实行营造林精细化管理。同时结合生态

修复工程总体布局，优先保障重要生态空间。

第66条 实施湿地与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实行最严格的湿地保护管理制度，对已损坏湿地实施湿地修复工程，通过污染清理、自然湿地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加大对湿地保护修复的公共投入，实施湿地生态补偿和补贴机制，确保湿地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以马颊河、南水北调东线为目标单元，加强区域协同，实行人工湿地水岸与生态水岸同治措施，增强碳汇，采取控源截污与内源治理相结合的手段，改善水环境。加强对城南水库、金泽湖（张官屯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保证水质安全。

第67条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在黄河故道以及位山灌区等引黄灌区的沉沙地区，完善防护林体系建设，通过“乔灌草”“带片网”相结合的方式，增加植被覆盖度，实施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清理淤积泥沙，减少风蚀水蚀。采取黄河故道水沙调控、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防沙治沙、水资源合理配置等措施，改造风沙农田，建立农田保护网。

第七章 坚持品质提升，建设集约有序城镇空间

第一节 完善城镇体系结构

第68条 合理引导人口规模

至2025年，临清市市域常住人口规模82万左右，城镇人口规模48万左右，城镇化率59%左右；至2035年，市域常住人口规模88万左右，城镇人口规模63万左右，城镇化率72%左右。

第69条 构建城镇等级结构

至2035年，规划形成中心城市、重点镇、中心镇、一般镇等4级城镇等级结构，包括中心城市1个、重点镇1个、中心镇1个、一般镇10个。

中心城市1个，即中心城区，城镇常住人口规模50万人左右；重点镇1个，即烟店镇，城镇常住人口规模5万人左右；中心镇1个，即康庄镇，城镇常住人口规模3万人左右；一般镇10个，即松林镇、老赵庄镇、魏湾镇、刘垓子镇、八岔路镇、潘庄镇、唐园镇、金郝庄镇、戴湾镇、尚店镇，城镇常住人口规模1万人左右。

第70条 明确城镇职能结构

立足各城镇发展条件和特点，打造综合型城镇2个、工贸型城镇5个、农贸型城镇6个。其中综合型城镇为中心城区、烟店镇，工贸型城镇为康庄镇、松林镇、老赵庄镇、潘

庄镇、金郝庄镇，农贸型城镇为魏湾镇、刘垓子镇、八岔路镇、唐园镇、戴湾镇、尚店镇。

第二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71条 构筑产业发展格局

推进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构筑“一个园区、两个基地、四个板块”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个园区”即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

“两个基地”即市域西南部的轴承产销基地、市域东部的家具农机及纺织加工基地。

“四个板块”即以中心城区为主要承载地的城市综合经济板块、市域西南部的轴承生产板块、市域南部的高效农业生产板块、市域东北部的家具农机及纺织生产板块。结合城乡产业发展特点，构筑多个产业集中项目区，涵盖临清市主导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特色产业集聚发展。

第72条 搭建“6321”产业发展体系

立足临清市产业发展基础，搭建“6321”产业发展体系。打造轴承产业、有色金属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业、纺织及服装产业、造纸及纸制品、食品及医药产业等6个主导产业，培育医养健康、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3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服务类和信息类2类配套产业，发展电子信息等1类新兴产业。

加快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实施食品、家具、造纸、印刷等传统产业的整合升级。积极发展金融保险、信息咨询服务业，构建多元化、全方位、高品质的产业服务体系。

第73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工业用地控制线内以工业用地功能为主，鼓励现状工业企业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进行改建、扩建，合理配套建设所需的行政办公等服务设施。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低效工业用地逐步减量，推动效益较好的企业向工业用地控制线内集聚。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74条 完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按照“科学布局、因地制宜、节约集约、复合用地、公益优先”原则，规划市域建立城市级、镇（街道）级、社区级等3个层级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公共服务设施的全面优化和均衡发展。

规划城市级公共服务中心3个，为全市及周边区域提供文化、教育、医疗等丰富优质公共服务。其中新城区公共服务中心位于温泉路、曙光路、清渊街、新华路围合区域及周围，老城区公共服务中心位于小运河与新华路之间区段的青年路两侧，高铁片区公共服务中心位于温泉路与兴临路交叉口周围。

规划完善16个镇（街道）级公共服务中心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提升公共服务品质。镇（街道）级公共服务中心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服务，配置各类综合医疗、文化教育、大型商业设施、农业科技服务、乡村金融服务等品质型综合服务，成为服务带动乡村地区的核心节点。

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结合社区生活圈设置，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性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实现公共服务均衡化发展。

第75条 建立多层次的城乡生活圈

社区生活圈包括中心城区社区生活圈、镇区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中心城区规划13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分别设置功能复合的社区中心，规划12个镇区社区生活圈、约80个乡村社区生活圈，作为城镇公共服务功能的延伸和重要补充，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社区生活圈。

完善15分钟社区生活圈功能配置。按照15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承担日常生活服务职能。提高社区行政管理、文体教育、医疗康养、商业网点等设施服务效率和水平，加强公共开敞空间建设，重点关注儿童、老人等不同人群需求，提供覆盖全年龄段的基本服务保障。考虑外来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用地供给上做适度弹性预留。

第76条 高水准建设现代化教育设施

保障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设施用地。传承地方特色的工匠精神，培育符合本地产业发展导向的高等院校和学科，支持院校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及平台建设。增加职业教育设施供给，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确保2025年底前全部实现达标。完善特殊教育设施布局，形成布局合理、康教结合、医教结合的办学格局。

优化城乡基础教育布局。全面实现学前教育就近入学，市域幼儿园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配置。城镇地区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应与居住人口相适应，每3000—5000人设置1所6个班以上的幼儿园。乡村地区支持人口较多的村庄建设幼儿园，人口较少的村以社区为单元建设幼儿园，做好乡村地区学前教育保障。优化中小学布局，推动实现常住人口教育均等化。推进教育公平均衡发展，合理保障教育设施用地，构建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

至2035年，规划中心城区小学34所，初中11所，高中5所，扩建聊城幼儿师范学校，保留和完善临清市工业学校，在温泉路与龙山路交叉口西南侧设置特殊教育学校1所。

第77条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完善城市级、镇（街道）级、社区级等3级医疗服务网络，推进紧密型市域医共体试点建设，将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

穿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提升城市级综合医院服务覆盖范围，推动镇（街道）级和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的服务品质提升，积极推进乡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至2035年，临清市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7.5张以上。

至2035年，规划扩建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本部院区），保留临清市人民医院、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华美院区）、临清市人民医院东院区，在高铁片区新增疾控中心1处。结合社区生活圈配套建设社区级卫生服务中心。

第78条 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稳步扩大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丰富形式多样的公共文化产品，构建城乡一体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对运河文化、古城文化、名人文化、商埠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加快推进城市级文化设施建设。各镇设置文化活动中心1处，包括图书馆、档案馆、影剧院等设施。鼓励多方参与建设各类文化设施，结合各镇文化资源补充特色博物馆，增加实体书店及智慧阅读空间，鼓励学校、企事业单位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乡村社区生活圈内集中设置文化活动室1处，配套建设书报阅览、文体娱乐等设施。

至2035年，规划中心城区城市级文化中心1处，为位于永青路与温泉路交叉口东南侧的市文化中心，以文化活动、展览、博物馆、艺术馆、纪念馆等功能为主。社区级文化设施，可根据人口规模配置中小型文化活动中心，合理确

定服务半径。

第79条 建设全民体育服务体系

完善城市级体育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镇（街道）级、社区级体育设施建设，打造全民健身生活圈。中心城区加快体育场、综合运动馆等体育设施建设。各镇（街道）至少建设体育中心1处，包括综合性的体育场馆或健身馆；各乡村社区生活圈内至少设置健身广场1处。鼓励体育设施与文化、教育等设施共建共享，提高公共体育场馆的开放度和利用率，鼓励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至2035年，规划在永兴街南、曙光路西规划建设城市级体育中心1处，包括体育场、综合运动馆等体育设施。保留现状大众公园南侧体育设施，保留现状文化路以北、永青路以东的文化体育公园。结合社区生活圈完善社区级体育设施建设，宜结合绿地、广场、文化设施建设文化体育活动中心或多功能健身场所、健身路径等设施，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全民健身体系。

第80条 构建普惠社会福利体系

统筹推进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优抚等社会福利设施发展，建立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福利需求的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体系。

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心城区社会福利用地6处，各

镇（街道）至少配置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处。各城乡社区生活圈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置社区一站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处。鼓励盘活存量用地、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完善残疾人和孤残儿童社会福利设施。完善社会福利服务管理体系，发展综合性、多功能的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各镇（街道）至少配置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机构1处，向残疾人、孤残儿童及有需求的居民提供福利服务。

第81条 构建殡葬服务设施体系

以公益性服务为重点、多样化经营性服务为补充，科学规划殡葬设施用地，全面保障城乡居民安葬需求。规范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实现从传统安葬形式向节地葬、生态葬转变。至2035年，建设至少1处市级节地生态绿色公益性公墓，各镇至少建设2—3处镇级或村级节地生态绿色公益性公墓。

第82条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租购并举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引导多样化的住房供给。建立供需匹配、结构合理、流转有序、支出与消费能力基本适应的住房供应格局，包括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商品住房等多种住房类型以及一二三级市场联动的住房供应体系。强化住房供给的政策保障，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以租为主的住房制度，持

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与房地产市场体系。

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完善、环境品质提升、适老化改造等工作。稳步实施城镇旧区改造，制定年度计划，优先改造集中成片、住房条件困难、安全隐患严重、群众要求迫切的项目，提升城镇品质，推进城市更新。

第四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83条 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机制

优化布局促进节约集约，计划指标优先向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高的区域及亩均效益好的项目倾斜，使优势地区有更大发展空间。增量规模优先保障重大产业、生态环保、民生工程 and 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土地投放向城镇开发边界内倾斜。提高产业发展集聚度和土地投入产出率，引导新增工业用地在工业用地控制线内集中布局。

推进工矿废弃地综合整治，有序实现生态区域、设施廊道内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搬迁撤并类村庄复垦，有效挖掘流量潜力。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和高效利用。

推进存量建设用地利用，加大闲置用地处置力度，鼓励采用市场化机制盘活批而未用土地，落实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供给与批而未用及闲置土地挂钩、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审批与闲置土地挂钩机制。

第84条 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科学划定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合理划定近期土地征收报批范围，统筹安排公益性用地和非公益性用地，有序安排土地征收报批时序。探索以成片开发、成片更新作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要抓手，增量空间为主区域，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确保“建一片成一片”；存量空间为主区域，编制成片更新方案，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空间品质。

第85条 推进城镇空间有机更新

落实相关规划要求，优先保障公共要素，补齐民生短板，推进系统化、动态化更新，改善人居环境。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的集体力量，建立“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互作用、协商共治的城市更新管理体系。按照“试点探索、形成经验、以点带面、有序推进”的工作思路，积极稳妥地推动城市更新全面展开，以项目为抓手，实现动态、可持续的有机更新。

第86条 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

对相邻的低效用地进行合并形成较大的整体开发区域，促进土地整合与规划。对原有建筑物进行拆除、重建

或改造，对整合规划后的土地进行建设和改造。根据城镇的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合理规划土地的产业布局，引进符合城镇发展方向的产业项目，提升土地的价值和吸引力。

第八章 注重匠心营城，打造宜居宜业中心城区

第一节 明确中心城区范围规模

第87条 明确中心城区城市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城市发展方向以向东拓展为主，适当向南发展，控制向西和向北发展。中心城区向东拓展至东环路附近，重点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升产业结构，围绕临清东站建设高铁片区；向南延伸至华美路附近，完善新城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优化新城区功能布局；向西提升品质，重点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文物古迹，延续大运河文化名城历史文脉；向北控制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原则上不安排大量城镇建设。

第88条 确定中心城区规划规模

规划确定中心城区范围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一致，总面积5802.76公顷，常住人口规模50万人。

第二节 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布局

第89条 构建空间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一带、二轴、四心、六区”的空间结构，推进集约高效、组团特色发展。

“一带”即济津河生态绿带，依托济津河打造蓝绿融合的生态廊道，串联公共休闲空间。

“二轴”即永青路发展轴和温泉路发展轴，联系各功能组团，推动沿线空间优化提质，彰显城市形象。

“四心”即商业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商务中心、物流中心，是中心城区的主要功能核心，围绕各自特色导向，完善商业休闲、文体活动、行政服务、物流与创新服务等功能，鼓励多元业态复合发展。

“六区”即老城区、新城区、高铁片区、经济开发区、港产城融合起步区。

第90条 加强功能引导

老城区。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和文物保护单位，延续运河名城历史文脉。

新城区。重点实施老城片区改造，优化用地结构，梳理城市道路交通网络，积极推动第三产业发展，完善商业服务功能，改善生活居住环境，提升品质、激发活力。

高铁片区。加强济津河水系和绿化建设，带动沿岸高起点开发；建设以办公、商务、会展、文化、娱乐、体育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服务中心；与环境优美、设施齐全的居住区有机结合，形成高品质舒适宜居的现代化综合片区。

港产城融合起步区。推动临清建设，发展商务、商贸等现代服务业和高品质居住区，引入教育品牌打造实训中心，加强温泉路两侧的高效开发建设和景观控制，打造功能配套完备、现代服务业发达的高铁片区。

经济开发区。大力发展现代制造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新兴工业、创意产业，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完善居住和生活服务设施。

港产城融合起步区。以铁路枢纽为依托，大力发展物流产业，植入口岸物流、中欧班列、检疫检验中心、保税物流等国际陆港功能。以陆港海关监管区为中心，建设铁路作业区、杂粮交易区、保税物流园区等配套服务设施，形成“鲁西国际陆港”。

第91条 划定规划分区

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等7个规划分区，各分区根据主导用途类型布局符合发展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

居住生活区以居住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可兼有部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有条件也可兼有少量对居住环境没有影响的工矿用地、仓储用地等。

综合服务区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可兼有部分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

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有条件也可兼有少量对居住环境没有影响的工矿用地。

商业商务区以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可适当兼有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有条件可兼有少量对居住环境没有影响的工矿用地。

工业发展区以工矿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可兼有服务企业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明确准入门槛，保证无环境污染、高附加值产业入驻。加快中心城区各类低效工业用地更新改造，引导新增工业用地向产业园区集中布局。

物流仓储区以仓储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可兼有服务企业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结合陆港功能和工业园区布局，合理布局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以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陆地水域为主导用途类型。可兼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交通枢纽区以火车站、高铁站为依托。可兼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第92条 优化规划用地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5698.06公顷。以节约集约、提质增效为原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优化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促进城市空间品质提升，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城市宜居度和竞争力。重点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供给，提升城市宜居环境品质和综合服务能力。其中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由1.68%增加至10.1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由6.38%增加至7.21%。优先保障交通运输、公用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交通运输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由12.10%增加至15.89%，公用设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由0.67%增加至1.47%。根据规划常住人口规模，合理控制居住用地供给，居住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由39.02%降至31.04%。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三节 构筑绿地开敞空间体系

第93条 明确建设目标

依托中心城区丰富的自然和人文资源，按照秀水、绿脉策略，构建水绿交融的绿地开敞空间体系。打造生态防

护廊道和游憩景观廊道，协同中心城区建设海绵城市，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第94条 优化绿地布局

构建富有特色的公园体系。以丰富的水、林、园为基底，构建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5级特色公园体系。

规划在中心城区周围区域结合金泽湖（张官屯水库）、胡姚河湿地、聊城黄河故道地方级地质自然公园建设城市郊野公园。

中心城区共设置综合公园1处、社区公园11处、专类公园5处、游园若干处。完善现状大众公园；规划社区公园每处面积在1公顷以上，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满足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完善现状龙山公园、烈士陵园、文化体育公园、银河湖公园；规划游园若干处，包括沿河带状公园、沿路带状公园以及规模较小、形状多样的小型游园，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

防护绿地。结合河流水系、道路等廊道以及市政基础设施设置防护绿地，产生污染的工矿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的卫生防护绿地宽度不小于50米，其他工矿用地、物流仓储用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设置相应宽度的卫生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中心城区共设置广场用地4处，包括登瀛广场、临清站站前广场、运河文化广场、临清东车站前广场。

构建3级城市慢行绿道体系。规划连接银河湖公园、龙山公园等主要公园的一级绿道，依托部分主次干路建设二级绿道和三级绿道，串联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空间。

第95条 河网水系规划

结合中心城区现状河流水系，规划形成“一环、三河、多水”的水系结构。“一环”即小运河、南关河、济津河构成的环城水系，“三河”即贯穿城市的卫运河、六分干渠一位山三千渠、济津河，“多水”即银河湖、胡姚河湿地等。

第四节 推进城市更新和地下空间利用

第96条 明确城市更新对象

将城市更新对象划分为低效居住用地、低效工业用地、低效商业用地。采取拆迁整合的方式推动低效居住用地更新，释放存量土地活力，开展老旧小区抗震加固、建筑节能改造、养老设施改造等工作，提升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功能置换、产业升级推动低效工业用地有机更新，实现老工业厂区统筹再利用，注入新的城市功能。以大型市场转型升级为引领，分类引导低效商业用地更新，提升老城区商业氛围和风貌特色。

第97条 分类推进城市更新

规划明确7个城市更新方向，包括拆迁安置重塑类、老旧社区焕新类、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类、历史文化遗产类、产

业提质升级类、基础设施改造类、生态环境整治类，明确其更新重点和要求。

拆迁安置重塑类。以城市危旧房屋更新改造为抓手，实行集中改造，优化城市布局，拓展发展空间。

老旧社区焕新类。主要通过综合提升与拆改更新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常态化更新，依据人口结构和不同的社区类型，精准化、差异化配置适老、宜幼、符合年轻人需求的公共设施与开敞空间。

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类。整理片区内闲置空间，结合周边环境，植入交流场所、游憩场所等，优化空间资源，完善公共空间体系，提升公共空间品质。

历史文化遗产类。采取保护、改善为主的微更新方式，保护历史文化、延续历史文脉，多措并举改善历史文化街区的居住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产业提质升级类。引导低效商贸分级分类开展更新，明确功能定位和服务能级，有针对性的进行产业升级。

基础设施改造类。提升基础设施支撑水平，完善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和应急防灾减灾体系，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生态环境整治类。对绿地、河流等生态要素进行修复和提升，因地制宜打造环境优美、功能复合的公共活动空间。

第98条 划分城市更新重点片区

规划将中心城区划分为10个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包括

古城片区、老城北片区、老城东片区、老城西片区、新城西北片区、新城西片区、新城东片区、高铁西片区、高铁东片区、开发区片区。

第99条 合理确定地下空间分区

结合地下空间资源调查与适建性评价，合理划分城市地下空间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

地下空间禁建区包括地上不可移动文物和地下文物古迹所在地区、地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及地表水源二级以上保护区、采空塌陷危险性大的区域、地下水渗漏区域等。地下空间禁建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得进行地下空间开发。

地下空间限建区包括地下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采空塌陷危险性中等的区域等。地下空间限建区范围内，应严格控制地下空间开发规模，地下建设必须进行详细的工程论证及评估，并应采取科学合理的施工工艺和防护措施。

地下空间适建区为中心城区范围内，禁建区、限建区、已建区以外的区域。地下空间适建区的开发建设应统筹考虑与城市建设、与相关专项设施建设、地上地下开发建设的关系，集约高效的进行开发建设。

地下空间已建区应综合协调与周边地下空间的联系，加强内部环境整治。

第100条 明确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利用区域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利用区域包括老城区商业中心、新

城区公共服务中心、高铁片区商务中心周边区域。以主要交通节点作为地下空间发展源，依托城市主要交通系统和地下人防体系，形成与城市空间结构相匹配的“带状—网络—多节点”布局模式。

第101条 加强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科学利用浅层地下空间（0至地下15米）。非道路下方浅层空间主要安排地下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停车设施、地下防灾、地下仓储、地下市政公用设施等。道路下方浅层空间主要安排市政管线、综合管沟、地下商业街、地下人行通道等。

积极拓展次浅层地下空间（地下15米至地下30米）。应在政府主导下进行适当保护性开发，主要安排地下物资储备、地下防灾和大型市政管线等设施。

统筹规划次深层地下空间（地下30米至地下50米）。在没有特殊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应作为限制开发资源加以保护控制。

严格保护深层空间地下空间（地下50米以下）。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严格限制开发建设，作为未来城市建设空间拓展的储备资源。

第五节 强化城市重要控制线管控

第102条 城市绿线

将中心城区结构性防护绿地、面积1公顷以上的公园绿地划定为城市绿线，划定城市绿线面积154.00公顷。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采用“实线+虚线”方式控制，实线划定确定具体位置和形状；虚线划示明确规模和布局。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103条 城市蓝线

将中心城区内的小运河、济津河、位山三千渠、胡姚河等重要城市水体划定为城市蓝线，划定城市蓝线面积80.14公顷。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除岸线维护和防洪以外的其他建设活动。确经规划许可的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必须符合城市蓝线的相关管理规定。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104条 城市黄线

将中心城区重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 safety 防灾设施

划定为城市黄线，划定城市黄线面积81.11公顷。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采用“实线+虚线”方式控制，实线划定确定具体位置和形状；虚线划示明确规模和布局。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105条 城市紫线

划定城市紫线面积121.10公顷，包括桃园、中洲运河2处历史文化街区及青碗市口济美酱园、冀南新华书店等27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以及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经认定公布的历史建筑。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未定界的历史建筑，待定界后纳入城市紫线进行管控，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九章 加强保护传承，彰显历史文化名城魅力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第106条 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格局，维护市域历史文化环境，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建设发展结合起来，充分体现临清市的运河文化、古城文化、传统商业文化以及特色民族文化，建设繁荣多元、物阜民丰的大运河文化名城。

第107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保护市域内的各类文化遗产以及与历史文化发展密切相关的地貌、水系等，形成串联市域的生态通道。挖掘临清市文化内涵，统筹各类文化资源，规划形成“一心一廊、一带四轴、遗迹星布”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一心”即中洲运河文化核心。以临清市历史城区及桃园、中洲运河历史文化街区为主，集中分布有大量历史文化遗迹，点缀于运河之上，是临清市历史文化资源分布最集中的区域。

“一廊”即黄河故道文化长廊。临清市属黄河泛农耕文化区，是古黄河流经区域，承载着千百年来黄河农耕文化。黄河故道文化长廊沿线分布有古树群以及相关遗址，途

径大辛庄街道、松林镇、八岔路镇等镇（街道）。

“一带”即运河文化带。临清市元运河与明运河是大运河的重要组成部分，沿岸分布有大量古代水利设施和历史遗迹，包括月径桥、会通闸（会通桥）、临清砖闸（临清二闸）等桥闸水利工程。

“四轴”即卫运河、胡姚河、马颊河、尚潘渠等4条水系轴线，是临清市水文化的渗透地和生态保护屏障，与大运河共同构成市域范围内的生态景观廊道。

“遗迹星布”即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等历史遗迹。

第108条 保护世界文化遗产

1. 保护范围

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遗产会通河临清段。

遗产区边界。西至元运河、小运河与卫河交汇处，东至邱屯枢纽，沿线两侧均以元运河、小运河岸线向南北两侧各外扩5米为界，遇堤时，则以外堤脚线为界。

缓冲区边界。以遗产区整体外扩30米为界。其中鳌头矾以西的元运河和小运河段，东界至鳌头矾以东130米；西界至卫河大堤堤脚线；北界至元运河以北，自先锋路向南折、沿运河城镇保护范围边界至红星路。将元运河、小运河、卫河围合的区域全部划入缓冲区。

将大运河全线两岸各2000米范围划为核心监控区。

2. 保护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相关遗产保护修缮及遗产区、缓冲区内的建设活动，应依法编制相应工程方案并履行报批程序。

第109条 保护历史城区

明确历史城区范围，保护历史城区整体历史风貌，保护城市轴线、水系格局以及传统街坊肌理等整体风貌特色。在保护传统风貌的同时，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环境整治，提高居民的居住质量，积极探索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划管理与实施措施。

历史城区范围东至曙光路、南至船厂街南、西至西环路、北至解放路，总面积682公顷。

整体保护临清市历史城区“城、洲、河”有机融合的“商贸古都，运河名城”总体格局，保持传统街巷、河道的空间形态与尺度，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及周边区域建筑高度和空间视廊，优化交通体系，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保护运河水系、历史街巷等要素构成的传统格局和重要地区的历史风貌；保护与历史城区密切相关的龙山、运河水系等自然格局；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及近现代代表性建筑、传统民居；保护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各类文物保护单位。

第110条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

明确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加强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空间格局、建筑肌理与环境风貌保护，包括历史街巷格局、开放空间格局和建筑空间尺度。

1. 保护范围

中洲运河历史文化街区东至小运河、南至头闸口、西至西环路、北至元运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90.30公顷，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其中核心保护范围18.10公顷，建设控制地带72.20公顷。

桃园历史文化街区东至大众路、南至元运河北岸、西至河堤路、北至先锋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30.76公顷，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其中核心保护范围10.35公顷，建设控制地带20.41公顷。

2. 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不得擅自改变历史文化街区空间格局和建筑原有的立面、色彩；除确需建造的建筑附属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文化风貌；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不得新建工业企业，现有妨碍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工业企业应当有计划迁移。

建设控制地带。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

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得新建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企业，现有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当有计划迁移。

第111条 保护传统村落

魏湾镇镇中联合村为中国传统村落，包括丁马村、张牌村、李圈村等3个自然村，具有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规划应按照“一村一档”建立完善传统村落档案，编制保护利用规划。保护和传承有地方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将历史遗产保护和管理纳入村庄规划。传统特色风貌的保护应强调对村庄空间布局和建筑物的整体性保护。传统村落应当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的原真性，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112条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明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加强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和合理利用，并提出保护要求。

临清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67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5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8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2处。

1. 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以各级政府或文物主管部门公布的保护区划为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

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2. 保护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题刻及地下埋藏文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筑内容应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113条 保护历史建筑

加强全市28处历史建筑保护，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按城市紫线规划管理，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经认定公布的历史建筑，加强历史建筑安全评估，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历史建筑进行抢救性修缮。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114条 明确市域城乡风貌特色定位

结合临清市风貌格局，将临清市城乡风貌特色定位为

河渠通达、林田遍野、城镇棋布的大运河文化名城。

第115条 构建市域城乡景观风貌格局

规划形成“四带、四区、多点”的景观风貌格局。

“四带”即运河景观风貌带、卫运河景观风貌带、三千渠—南水北调景观风貌带、黄河故道风貌带。注重4条景观风貌带的保护控制，重点加强运河两岸特色文化展示，控制天际线轮廓，丰富滨水空间景观。

“四区”即都市核心风貌区、田园风光风貌区、运河古道风貌区、生态农业风貌区。都市核心风貌区内，建立网络状的蓝绿空间，处理好建筑与自然水系、开放空间、地标建筑的关系，科学划定建筑高度分区和开发强度分区，打造丰富有序的城市轮廓线。田园风光风貌区、运河古道风貌区、生态农业风貌区内，原则上禁止高强度建设。

“多点”即多处人居环境风貌节点、自然景观风貌节点和人文景观风貌节点。注重人文特色传承和传统风貌延续，加强周边乡村风貌协调提升，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和特征人文风貌，带动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

第116条 加强市域重点区域空间控制引导

在中心城区层面，重点加强中心城区分区开发控制与引导，注重运河两岸建筑高度、形式和色彩控制，提升滨水景观品质和空间活力。在中心城区边缘及镇层面，划分田园综合体、休闲农业体验区、特色农业种植区、工业聚集

区等4类特色分区，进行分区开发控制与引导。

第117条 构建中心城区景观格局

规划形成“一带、二轴、四片、六线、多点”的中心城区景观格局。

“一带”即运河城市历史风貌景观带，注重塑造城市生态绿廊，展示运河历史画卷。

“二轴”即永青路城市发展景观轴、温泉路时代风貌景观轴，其中永青路城市发展景观轴集中展现不同时期城市建设的景观风貌，温泉路时代风貌景观轴集中展现新时代、新风貌、新景观。

“四片”即老城区、新城核心区、临清站周边、临清站周边等4个重点景观风貌区。

“六线”即银河路、红星路、文化路、新华路、三和路、兴临路等6条主要景观道路。

“多点”即古十一景景观节点、新十景景观节点，重点加强古十一景景观节点的保护恢复和新十景景观节点的规划建设，形成城市景观点睛之笔。

第118条 塑造中心城区门户景观

加强城市主要出入口、交通枢纽中心景观建设，打造独具特色的中心城区门户景观。规划确定银河路与西环路交叉口、华美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吕高速出入口为3个城市主要出入口，临清站、临清站为2个交通枢纽中心，强

化门户景观节点的城市设计引导，打造城市门户新风貌。

第119条 实施中心城区开发强度管控

按照科学合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建立5级开发强度管控分区。

I级强度区。容积率 ≤ 1.0 ，主要位于老城区，包括居住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等。

II级强度区。 $1.0 < \text{容积率} \leq 2.0$ ，主要位于高铁片区以北、新城、老城区外围区域，包括居住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等。

III级强度区。 $2.0 < \text{容积率} \leq 2.5$ ，主要位于高铁片区、新城、老城区中部，包括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IV级强度区。 $2.5 < \text{容积率} \leq 3.0$ ，主要位于高铁片区、新城、老城区核心区域，包括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V级强度区。容积率 > 3.0 ，主要位于高铁片区、新城、老城区核心区域，包括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第120条 加强中心城区建筑高度管控

按照集约用地、点廊结合原则，规划建筑高度为“T型轴带、多节点”结构。其中“T型轴带”为永青路与温泉路形成的高层轴带，“多节点”为4个高层建筑节点，包括老城区北部高层节点、老城区中部高层节点、新城高层节点、高铁片区高层节点。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应符合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建筑高度管控应符合《临清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的相关要求。

临清市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核心规划保护区内建筑高度应符合《临清市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3—2035年）》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第121条 明确旅游总体目标

结合“运河鳌头、文武精粹”的旅游发展定位，确定临清市旅游总体目标为大运河休闲旅游名城、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122条 完善旅游总体发展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三带、六区、多点”的旅游总体发展布局。

“一心”即临清市旅游核心。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完善旅游、服务功能，进一步挖掘大运河文化名城的历史文化，展示景点、景区的特色风貌，积极开展运河文化旅游。将临清市打造为集旅游咨询集散、运河文化展示、休闲娱乐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历史文化名城。

“三带”即2条运河文化旅游带和1条黄河故道旅游带。挖掘整合运河文化资源，重点发展清真文化展示、明

清市井生活体验、运河遗存观光休闲等旅游产业。充分利用黄河故道的生态资源、文化资源、历史资源，发展黄河故道旅游。

“六区”即工业文化展示区、乡村田园休闲区、文旅产业集聚区、农业科技体验区、国学家园研学区、乡村文化振兴区。

“多点”即多个旅游节点。依托采摘园区、特色村庄等现状旅游资源，聚焦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重点区域，打造特色旅游节点。

第十章 完善设施配置，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

第一节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第123条 明确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构筑“便捷、安全、高效、生态、多元”的市域综合交通体系。提升临清市的区域交通枢纽地位和交通通达度，形成以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和高速铁路、干线铁路为主体，县乡公路为补充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推进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济临高速、临清至濮阳高速等项目建设，提升干线公路等级，进一步增强临清市与周边县（市、区）的交通联系。至2035年，临清市城市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为70%。

第124条 加强对外交通联系

完善“一横两纵”的铁路网布局。“一横”即济邢城际，“两纵”即京九铁路、雄商高铁。进一步完善京九铁路临清市站场设施，增设仓储货场；结合雄商高铁建设，在中心城区温泉路与兴临路交叉口西南侧规划临清东站；加快推进济邢城际建设，建设轨道上的临清市。

规划形成“两横两纵”的高速公路网。“两横”即东吕高速、济临高速，“两纵”即德上高速、临清至濮阳高速。

优化“两环十射”的国省道路网布局。“两环”即中心城区外环（东环路—南外环）、市域主要城镇道路交通环

（省道323—齐河至魏僧省道—国道240—省道520）。“十射”即10条由中心城区到周边县（市、区）的公路，包括省道323南段、省道248、省道247、省道246、省道246临清市域改线段、省道245、省道520、国道514、国道240和齐河至魏僧省道。规划打通烟店镇至临西县公路，推进省道248临观线卫运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建设。

打造绿色低碳的内河航运网。加强京杭运河临清段航道（卫运河）建设，为京杭运河航运的全线开通使用打下坚实基础。

加快推进临清通用机场规划建设。临清通用机场定位为A1类通用机场，提供空中巡逻、交通巡查、灾难指挥引导疏散、应急救援、医疗卫生、空中旅游、农林喷洒、航拍测绘应用等服务，形成临清市特色航空亮点。根据机场运行模式，合理划设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经民航地区管理部门审核确定后，及时将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及内部分区边界线等空间信息和管控要求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在相关建设项目管控中予以严格落实。

第125条 完善中心城区交通体系

明确交通发展目标。完善由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组成的城市道路网络，形成功能明确、等级清晰、级配合理的路网结构。

构建城市干路网系统。规划形成“七横八纵”城市主干路系统。“七横”即红旗渠街、银河路、先锋路、青年路、温泉路、文化路、华美路，“八纵”即西环路、新华路、永青路、三和路、运河路、干渠东路—清源路、兴临路和东环路。规划次干路23条，包括杜庄街、解放路、红星路、聚和街、育新路、葡香园街、润秀街、望泰路、永兴街、清渊街、开源路、大众路、龙山路、启秀路、曙光路、站前路、干渠西路、广源路、启文街、沙丘路、沙河路、崇文路、北顺街。加强支路建设，增加城市支路网密度。

建设衔接顺畅的城市客运枢纽。保留和完善临清市现状长途汽车客运站，结合雄商高铁客运站建设，在温泉路与清阳路交叉口东南侧建设新长途汽车客运站。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公交线路布设以主次干路为主，强化公交线网和换乘设施的建设，不断提高公共交通的服务水平。完善公交站场设施，规划公交首末站3处，其中2处与汽车客运站合建。

建立品质宜人的慢行交通系统。沿中心城区主要河流营造滨水步行和自行车道，积极改善和建设自行车道路，并与城市支路结合，共同形成连续的自行车道路网络，加强自行车与公共交通换乘设施建设。

优化静态交通组织。加强公共停车泊位的建设，落实建筑停车配建指标，建设地下停车场，鼓励公共建筑的配建停车位面向公众开放。

第二节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第126条 给水工程规划

水源规划。规划采用多水源供水，以地表水水源为主，地下水水源为辅，污水回用水为补充。水源主要包括城南水库、金泽湖（张官屯水库）、地下水水源以及污水处理厂中水水源。水库周边100米内为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库周边500米范围内为水源二级保护区，沿河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的沿线划为水源准保护区。

需水量预测。至2035年，市域需水量19.06万立方米/日，中心城区需水量16.33万立方米/日，各镇及农村地区需水量2.73万立方米/日。

给水设施规划。规划给水厂4处，其中保留城南水厂，设计供水能力3.0万立方米/日；新建张官屯水库水厂，设计供水能力2.0万立方米/日；保留扩建后的第二水厂，设计供水能力6.0万立方米/日；新建水厂，位于广源路与北顺街交叉口东南侧，设计供水能力9.0万立方米/日。

供水管网规划。构建村村通供水体系，完善城南水厂、第二水厂以及张官屯水库水厂向镇的供水管网，部分供水主管以环状网的形式布置，保障城乡供水可靠性。中心城区的供水管网采用枝状与环状网相结合的布置方式，提高供水的可靠性。

第127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污水处理设施17处。规划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5处。其中保留碧水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6万立方米/日；保留康达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4万立方米/日；保留瀚海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4万立方米/日；规划在大唐热电西南新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4万立方米/日；规划在红旗渠街—银湖路东南新建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6万立方米/日。规划镇污水处理站12处。保留污水处理站3处，分别为康庄镇康润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2300立方米/日；刘垓子镇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600立方米/日；尚店镇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400立方米/日。扩建污水处理站9处，分别为烟店镇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3600立方米/日；松林镇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900立方米/日；老赵庄镇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100立方米/日；魏湾镇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800立方米/日；八岔路镇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000立方米/日；潘庄镇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300立方米/日；唐园镇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800立方米/日；金郝庄镇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200立方米/日；戴湾镇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700立方米/日。农村推进小型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覆盖率。

污水分区与污水管网规划。以京九铁路为界，将中心城区划分为2个污水排水区域，分别排入康达污水处理厂、

碧水污水处理厂、瀚海污水处理厂、第一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枝状布置，合理设置污水提升泵站，污水经污水主干管渠汇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各镇采用重力流方式布设排水管，采用截留式排水方式，规划沿镇区主干路敷设污水收集干管，汇入镇区污水处理站。

第128条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系统规划。雨水排放采用“短距离、多出口、分散就近”的排放原则。加强雨水口、排水管沟、排水出口等的雨水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其发挥应有的排水能力。

雨水利用规划。规划将中心城区划分为6个排水区域。雨水主干管沿干路布置，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入水体，尽量少设或不设雨水泵站。各镇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宜与雨水工程同步进行，在不增加雨水径流量和外排水总量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可采用就地渗入和贮存利用等方式利用雨水。

第129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电源规划。保留运河热电厂和大唐热电厂，已建成容量 2×350 兆瓦燃煤供热机组，年发电量34亿千瓦时；新建容量 1×350 兆瓦燃煤供热机组，预计年发电量14.7亿千瓦时，利用220千伏线路接入系统。

变电站规划。规划220千伏变电站7处，包括尚店站、杨桥站、羨林站、长顺（烟店）站、清渊站、卫河站、宝塔

站；110千伏变电站42处，包括烟店站、唐园站、曙光站、会通站、临清站、先锋站、新华站、龙庄站、沈庄站、肖寨站、康庄站、自忠站、顺和站、烟南站、官庄站、温景站、彭店站、南关（济津）站、兴源（启文）站、十八（杏园）站、运河（西王）站、唐烟（沙洲）站、城东（葡香）站、朱庄站、路庄站、丁高站、长屯（昆山）站、吕庙（程马）站、魏湾站、花园站、青松站、姚庄站、兴临站、钞关站、轴乡站、振兴站、大辛庄站、赵庄站、石槽站、松林站、金郝庄站、康盛庄站。

电网规划。电网主要采用220千伏、110千伏2个电压等级，形成网架结构清晰、技术先进、调度灵活、运行稳定、安全可靠、经济合理、适度超前的智能电网。

高压线路与高压走廊规划。220千伏电力线路高压走廊宽度30—40米，110千伏电力线路高压走廊宽度15—25米，电力线路高压走廊按相关规范严格控制。中心城区新建35千伏及以上电力线路采用地下电缆线路，逐步改建现有高压线路为地下电缆线路。

第130条 电信工程规划

建设畅通便捷、质优价廉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依托综合管廊设施建设，实现电信管道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电信设施规划。中心城区规划长途局1处，本地局12

处，在保留原有局所的基础上，增加郭堤局电信支局1处，局所的容量3万线。保留现状临清市广播电视通信中心，完善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设施和有线广播电视设施。各镇规划电信局支局1处，每处支局的容量4—5万线。

邮政设施规划。中心城区保留原有的5处邮政支局，新增局所10处。各镇规划邮政局所1处。

第131条 热力工程规划

热源规划。保留运河热电厂和祥源热电厂，扩建大唐热电厂为中心城区主要供热热源。农村地区优先利用地热、生物质、太阳能等多种清洁能源供暖，有条件的发展天然气或电供暖，适当利用集中供暖延伸覆盖。全面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供热比例，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因地制宜地推广深层地热及浅层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新建建筑优先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

热力设施与管网规划。规划在文化路—曙光路西南建设热力加压泵站1处。热力管网规划采用一级压力机制，主干管网走向尽量靠近热负荷中心，管网地下直埋敷设。蒸汽管网采用枝状管网布局，热水管网近期采用枝状管网布局，远期考虑成网成环供热。

第132条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规划。以中济线、高清线支线天然气为主要气

源，其中中济线天然气自高唐县赵寨子镇引入临清市中心城区，高清线支线天然气由临西县至烟店镇。

燃气设施与燃气管网规划。规划天然气门站2处、天然气调压站7处、加气母站1处。将现状中心城区门站迁至温泉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南，供气能力达到25万立方米/日，原高压管线降压使用，在新华路与华美路交叉口建设调压站1处。完善高、中、低压等3级供气系统，实现临清市全域管网供气。

第133条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市域环卫设施5处，其中保留垃圾焚烧发电厂1处、保留建筑垃圾填埋场1处、新建飞灰填埋场1处、新建粪便污泥处理厂1处、新建垃圾分类综合处理中心1处。

中心城区结合社区生活圈统一配置垃圾收集点、公厕、环卫工作人员休息场所，垃圾中转站服务半径宜为2千米，最大不超过5千米。各镇建立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的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各镇至少规划垃圾转运站1处。

第三节 健全安全防灾体系

第134条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强化各类自然灾害管理全过

程资源统筹，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应对危机和管理风险的能力。完善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灾、疏散通道为网络，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城乡综合防灾空间结构。依托社区生活圈，构建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单元，实现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固定应急避难场所、紧急应急避难场所等3级避难场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全覆盖。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

第135条 提高城市防洪水平

卫运河、马颊河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其他河流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各镇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划定卫运河、马颊河以及部分中心城区河流为洪涝风险控制线。充分利用城市蓄滞洪空间和雨洪调蓄工程提高雨水自然积存、就地消纳比例。对现有卫运河、马颊河等河道及其支流进行清淤疏通，适当加宽加深。规划采用“以排为主、排滞结合”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少洪水对城镇居民生活生产的影响。采用梯形河道断面，并结合绿化进行改造，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休憩场所。

第136条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充分

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因地制宜推进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绿色屋顶、雨水调蓄池等海绵设施建设，实现源头径流量控制。至2035年，80%以上的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75%。

第137条 优化消防设施配置

完善消防安全布局。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建筑、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部署。世界文化遗产、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应根据特殊要求，配置专用消防设施，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生产、贮存、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设施、管线必须符合消防安全布局要求，保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优化消防站点布局。消防站点布局以接警后5分钟内达到其责任辖区边缘为基本原则，中心城区消防站责任辖区面积不宜大于7平方千米，近郊区消防站责任辖区面积不应大于15平方千米。将中心城区分为8个消防责任区，规划消防站8处；各镇规划消防站1处。消防站的建设规模、用地面积、配备消防人员及消防器材装备按照相关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建设。

消防供水与消火栓规划。结合市域内天然河流及人工湖泊，设置专门的取水点，修建连通天然水源的消防通道和取水设施。在消防供水不足的区域或者建筑群设置消防水池，消防水池的容量应根据保护对象计算确定，最低不宜小于100立方米。每个消防站的责任区至少设置1处消防水池或天然水源取水码头及相应的道路设施，作为城市消防备用水源，各镇均设置1处取水点。中心城区、镇区按照城市消火栓设置标准进行配置，乡村社区可单独设置1—2处消火栓。

消防通信规划。市域消防通信与中心城区统筹规划，结合文化路消防站布置消防指挥中心，结合指挥中心配套建设现代化的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实现无线通信3级组网，负责临清市的消防调度和指挥工作。市域统一采用“集中接警”与“责任消防站监听”相结合的接警形式，119报警服务台与市域各消防站之间，至少设1条火警调度专线，与消防重点保护单位之间，设1条火警调度专线。

消防通道规划。市域消防通道体系主要包括4个等级，其中区域性消防通道包括东吕高速、德上高速、国道240和省道246临清市域改线段；市域一级消防通道包括省道520、省道245、省道246、省道247、省道248、省道323；市域二级消防通道包括县乡道；其他消防通道主要由镇与社区内部道路组成，消防车道宽度不小于4米，净高不小于4米。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线路，以国省道为骨架，辅以干

线性主干路为市域危险品运输线路。

第138条 加强人防工程建设

临清市是三类重点人防城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为人防工程建设区域。加强人防工程配套设施和防空防灾一体化指挥管理系统建设。在行政办公、城市广场、交通枢纽、商业文化中心等区域规划较大型地下综合人防工程。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建成地下疏散网络，人防疏散通道尽可能与其他地下工程结合修建。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不低于总建筑面积7%的比例建设防空地下室。

第139条 增强城市抗震能力

临清市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其中魏湾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其他地区为0.10g。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提高1度抗震设防标准。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开展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加强地震风险普查及防控，强化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和危险性评估工作及结果使用。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大型工业设备进行抗震鉴定，必要的须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满足抗震设防标准要求。

第140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加强生态修复，强化地质灾害源治理。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布局，新建项目选址合理避让地质灾害区。位于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的现状建筑物严格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整改。完善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安全性评价制度，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健全应急机构与队伍，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第141条 加强重大危险源防治

加强对重大危险品源科研、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的管理，合理布置易燃、易爆品生产、存储区，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品的工厂、仓库设在城市边缘安全地带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区，并置于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与相邻建筑、道路之间保持规定要求的防火安全距离，对不满足要求的工厂、仓库应进行改造或搬迁。严格控制重大危险源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安全控制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加强工业园区内易制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存放、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合理布局加油加气站，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严格管控，保障安全防护距离。

第142条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建立公共卫生安全体系，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公共卫生安全救治体系，完善医院、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定点传染病医院等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扩大传染病集中收治容量，提高传染病检验检测能力。医疗卫生设施与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和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必要的防护隔离带，形成相对封闭的隔离区域，位于城市主导风向下风向以及城市水源的下游，并保证对外联系通道通畅。充分利用公共服务用房满足公共卫生应急储备需求，提高应对重大灾害等突发性事件的功能转换能力。建设韧性城市，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留空间。

第143条 加强军事设施保护

推动基础设施贯彻国防要求，加强各类军事用地需求统筹，优先保障部队战场设施、大型训练基地场地等重大军事项目建设需求。依法落实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和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强化电磁环境、空域、建筑控高等空间管控和安全保障。周边建设项目立项规划前应做好对军事设施影响的预先考虑和先期评估，加强对军事和涉密设施的安全保护。

第144条 完善城乡应急救灾保障体系

完善城市级应急指挥管理平台，建立城市、镇（街道）2级指挥联动机制，构建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重点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提升应对重特大事故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完善城市级、镇（街道）级、社区级等3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分级分区落实防灾减灾设施建设要求，形成层级设防、安全可靠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建立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工程，提高抵御灾害的能力，建立健全各类抢险机构，增强城市防灾能力。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

第145条 推动项目建设，融入区域交通体系

落实交通强国战略，积极推动省道247、省道323、雄商高铁等项目建设，强化与周边县（市、区）的联系，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格局。稳步推进济临高速、临清至濮阳高速、济邢城际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加强与济南市、德州市以及与邯郸市、邢台市的联系，提高临清市交通可达性，深度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第146条 明确分工合作，构建区域产业体系

按照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与周边县（市、区）的分工合作，打破地域壁垒，汇聚优势资源，推动产业集聚和集群发展，着力打造有色金属加工、装备制造、纺织、造纸等特色产业集群，构建区域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延伸区域产业走廊，提高区域整体竞争力。

第147条 保护历史文化，共建区域文化展示带

协同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和传承运河文化，与周边县（市、区）共同建设运河文化带，形成上下游联动的文化旅游线路，推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以大力提升服务品质为抓手，积极推进临清市元明大运河文卫交汇集中展示带、临清市运河钞关核心展示园建设，将临清市打造成为运河文化带上重要的节点城市。

第148条 加强生态保护，促进区域协同治理

保护河流生态廊道，与周边县（市、区）共同开展卫运河治理工程、大运河修复工程、马颊河治理工程。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加强流域内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重点做好卫运河、马颊河的治理，形成2条骨干行洪通道，确保河道内洪水可控、河道外涝水能排，保证流域内防洪排涝安全。加强沙区保育，与周边县（市、区）协同共治，共同推进黄河故道生态保育区建设。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强化规划传导

第149条 完善规划编制体系

构建市域“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全域覆盖、上下衔接、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规划实施传导机制。“两级”即县、镇（街道）2级国土空间规划，“三类”即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3种规划类型。

第150条 加强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镇人民政府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法定依据。本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等应在各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落实。烟店镇、潘庄镇、唐园镇等3镇合并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康庄镇、松林镇、老赵庄镇、魏湾镇、刘垓子镇、八岔路镇、金郝庄镇、戴湾镇、尚店镇以各自镇行政区为单位，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第151条 加强相关专项规划传导

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按照要求建立空间类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不得违背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

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城市四线”等重要控制线的管控要求。遵循本规划确立的生态安全格局，不得违背自然保护地、各类自然资源等的管控要求。落实本规划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以及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的原则和标准。相关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152条 加强详细规划传导

综合考虑行政边界、线性基础设施、河流岸线等界线，结合城市功能组团和规划用地布局，考虑功能完整性、边界稳定性和规模适宜度，将中心城区划分为8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功能定位、核心指标和刚性要素管控等内容，确定“城市四线”等刚性管控内容。尚未明确具体空间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可在控制单元内部优化布局。

第二节 完善实施保障措施

第153条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集成调查监测、遥感影像、各类空间关联数据等，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的国土空间现状数据集、规划数据集、管理数据集以及社会经济数据集等，建立健全上下贯通、协同共享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

台，对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进行实时更新和动态维护，相关规划有关成果及时纳入平台，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完善运行管理和数据治理规则，加强智慧国土建设与应用，积极对接省级和市级平台，推动各行业、各领域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

第154条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全过程管理

增进规划、建设、治理等3阶段的数据互通与动态更新，真正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建到底、管到底。在规划阶段，将各类国土空间规划要素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多规合一、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板，支持线上并联审批简化流程；在建设阶段，追踪工程施工、监管、备案等环节，提升施工质量和效率；在后续管理阶段，增强面向多部门和社会面的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提升城市运行保障和精细化治理水平。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一步建立可感知和自适应的智慧规划系统，支撑智慧城市建设与动态高效治理。

第155条 健全规划传导机制

加强规划协调，建立各类空间规划联动传导机制。逐级落实规划意图，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第156条 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传导机制，强化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用途管制，探索在详细规划中传导落实主体功能战略的具体路径。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机制，制定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等。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涉及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实施等方面的强制性内容和各项空间管制政策，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打破行政壁垒，引导工业项目集中进入园区发展，实现全域空间资源的统一优化配置。

第157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及时预警—维护调整”机制，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跟踪监测，及时了解和评价规划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城市体检和评估工作，定期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报告，掌握城市发展体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规划和实施策略，指导近期建设安排、年度计划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第158条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

密切跟踪本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系统、环境、人民群众健康产生的影响，重点对资源占用、生态影响、污染排放等方面可能

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监测评估。对纳入规划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严格土地、环保准入，合理开展项目选址或线路走向设计。建立统一、高效的环境监测体系，将环境影响问题作为规划中期评估的重要内容，依据中期评估结果对规划相关内容作相应完善。

第159条 完善规划决策机制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机制，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专家论证制度和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科学性。

第三节 落实近期行动计划

第160条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治理

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系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土地综合整治等，加快推动资源重组、功能重塑、空间重构、产业重整、环境重生，激发国土空间多元价值。加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治理力度，系统推进水系治理、矿山复绿、湿地修复、森林抚育等各项工程，提高自然资源承载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161条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济临高速、卫运河堤防（临清

段) 综合治理工程等重大工程建设, 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第162条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农文旅一体化融合发展, 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推动精品粮油、绿色蔬菜、生态林果、健康畜牧、特色水产、农业休闲旅游等6个农业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构筑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

第163条 促进中心城区品质提升

加强新城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带动周边区域的发展和城市品质的提升; 结合临清东站, 建设高铁片区商务中心; 完善中心城区道路交通体系建设, 推进西环路、青年路、兴临路、南外环、红旗渠街等项目改造; 实施临清站、长途汽车客运站等景观环境综合整治。